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oncus Holding Corporation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6)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獎勵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06A、17.06B及17.06C條作出。本公司宣佈，於2025年7月28日，本公司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向7名承授人授出352,683份獎勵（與相關股份數目相同，及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07%），惟須待獲接納後方可作實。

授出獎勵的詳情

授出日期：2025年7月28日

獲授獎勵數目：合共352,683份獎勵（與相關股份數目相同）獲授予7名承授人。

所有承授人均為本集團僱員及均為獨立第三方。

獲授獎勵的購買價：零

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每股股份2.68港元

獎勵的歸屬期間：在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允許的情況下，以表現為基礎的歸屬時間表（代替以時間為基礎的歸屬標準）適用於承授人，而獎勵的歸屬將以實現若干表現指標為條件。獎勵採用混合歸屬時間表，並將於授出日期起三個月內歸屬，惟須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各授出函件中規定的歸屬條件後方可作實。

- 表現目標： 承授人獲授的獎勵將根據本公司與各承授人訂立的各授出函件中規定的個人表現目標歸屬。該等表現目標乃根據個別承授人所服務的職能的若干基準制定，並由董事會（或其代表）不時全權酌情評估。
- 回扣機制： 倘承授人於履行其對本集團的義務時被發現有所疏忽、作出不誠實行為及違反其受信責任，或因發生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相關規則所載的任何其他規定事件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則該承授人於該日持有的任何未歸屬獎勵將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或其代表）全權酌情另行決定則另作別論。
- 並無財務資助： 本集團並無向承授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以促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買股份。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授人為(i)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彼等任何人士的聯繫人；(ii)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上市規則》第17.03D條項下1%個人限額的參與者；或(iii)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任何12個月期間內已授出及將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0.1%（不包括庫存股份）的關連實體參與者或服務提供者。向承授人授出獎勵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授出獎勵的理由

授出獎勵旨在獎勵承授人的表現及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通過擁有股份、股息及其他股份分派及／或股份增值，使承授人的利益與本集團的利益保持一致，並鼓勵及挽留承授人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及利潤作出貢獻。

可用於未來授出的股份數目

所有獎勵的歸屬將以受託人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的股份撥付。於本公告日期，授出該等獎勵後，51,569,883及5,271,980股相關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23年10月25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計劃限額及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分別用於未來授出。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的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獎勵」	指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選定參與者的獎勵；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4月30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資格參與者」	指	本集團的任何董事及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因與該等公司訂立僱傭合約而獲授獎勵的人士；
「授出日期」	指	2025年7月28日；
「承授人」	指	本集團於授出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獎勵的每名或所有七名僱員；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21年5月6日採納並於2021年7月5日及2023年10月25日修訂及重述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計劃限額」	指	根據股東批准的本公司所有股份計劃授出購股權及／或新股份獎勵的限額，不得超過52,719,807股（即於股東批准計劃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指	根據本公司採納的所有股份計劃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購股權及／或本公司新股份獎勵的計劃限額下的分項限額，不得超過5,271,980股（即於股東批准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及
「受託人」	指	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本公司委任的以信託方式為承授人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項下股份的受託人。

承董事會命
堃博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徐宏

香港，2025年7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徐宏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奧先生及鄺豔紅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甘博文博士、黃依倩女士及David Scott Lim醫生。